

《本溪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参考清单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26 版）》工作任务，依法拓展文化和旅游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，根据《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参考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辽文旅办发〔2026〕12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溪实际，研究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必要性

是《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方案（2026 版）》明确工作任务，这份清单及相关原则旨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清晰的执法指引，其核心是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，通过柔性执法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所有免罚决定的根本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该条款规定了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和“无主观过错不罚”三种情形。清单是上述法律原则在文化市场执法领域的具体化，不能突破法律的规定。

三、适用条件

“免罚”不等于“免责”。适用免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核心条件，缺一不可。

1.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违法行为未对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民合法权益或市场秩序造成实际损害或损害极小。

2.及时改正。当事人必须在执法部门责令的期限内（或主动）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状态。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，必须依法处罚。

3.“初次违法”的认定。通常指当事人在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2年内,在同一领域没有同一违法行为的记录。

四、禁止情形

1.涉及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2.主观恶性大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（如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者）的违法行为。

3.当事人有从重处罚情节，或免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。

五、其他重要说明

1.免罚不等于不立案、不调查。必须严格履行立案、调查取证、责令改正、整改复查、集体审议、教育谈话、归档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全过程留痕可回溯。

2.作出免罚决定时，必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、警示

告诫、行政约谈、普法宣传，督促其签署守法承诺书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3.免罚清单并非一成不变，各地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执法实践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。

4.即使某一行为未列入清单，但只要其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，同样应当依法免罚。